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
昃臣道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我由傳媒報道得悉，有多位政府發言人聲稱我於上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備忘錄並不構成"證據"。

我已於今天為一份誓章作出宣誓，核實我在備忘錄交代的事件，現送達書面通知，並將誓章隨同本函一併附上。

這份誓章就不正當的行為提供了表面證據，但即使是這樣，事務委員會也不能要求我在宣誓後就此事接受訊問。事務委員會亦無權傳召可就備忘錄所交代的事件提供佐證或否定有關事件的其他證人，要求他們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因此，事務委員會或會有理由覺得，單憑我所提交的誓章和備忘錄，以及事務委員會準備舉行的特別會議所進行的討論，要得出有不正當行為的結論，目前言之尚早。

不過，現階段我並非要求事務委員會得出有不正當行為的結論。我只是要求事務委員會作出結論，同意備忘錄中所提出的事宜事態嚴重，值得展開進一步調查，讓所有相關證人在宣誓後作證，以及查核有關證供。

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授予立法會的權力，立法會將可以得出證據，就備忘錄所交代的事件提供佐證或否定有關事件。

葛輝
2011年5月30日，香港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葛輝
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立法會
提交的誓章

本人葛輝，現居於 ~~XXXXXXXXXXXXXXXXXXXX~~，宣誓聲言如下：

1. 本人曾於2008年4月7日至2011年2月12日出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2. 在2010年5月28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載於FCR(2010-11)1號文件的建議，開立一筆為數2億2,000萬元的新承擔額，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和家長透過互聯網學習。該計劃一般稱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是該計劃的管制人員。
3. 本人作出這份誓章，目的是協助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審核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包括決定是否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授予立法會的權力，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4. 本人盡我所知所悉及所信，本人在此宣誓證實的事實均屬真確(另有聲明者除外)。
5. 本人曾於2011年5月25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備忘錄。該備忘錄已於2011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2299/10-11(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6. 該備忘錄附有一份附件，內容是本人憶述政府決定分別由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信息共融基金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負責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過程。當中特別記錄了若干對話，而該等對話令本人相信，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推行機構所作的決定可能受到影響，目的是為了要得出符合政治需要的結果，而不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大得益及令公共開支用得其所。

7. 該附件第2至33段所述的事實，皆為本人所知的事情，本人相信該等事實均屬真確。
8. 我相信該附件第2至33段所述的事實不會因為有任何遺漏以致嚴重影響各界對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的過程是否明智和是否適當作出公允的評估(下文第9及第10段所述的情況除外)。
9. 曾有兩名政府人員在不同場合向我表示曾經與財政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對話，其間討論到有要求指示挑選某間推行機構，而該附件中並未提到該兩名政府人員的姓名。現職公務員若被傳召到立法會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法院以證人身份作證，可得到保障，但要他們在未得到保障的情況下核實或反駁我所交代的事件，或會令他們感到有壓力，我覺得這樣做對他們有失公平；因此，我未有在附件中提到他們的姓名。
10. 我曾與一名第三者有一段機密對話，該段對話對於解釋為何會有政治任務要求挑選某間推行機構至為關鍵，而附件並未載有該段對話的紀錄。我沒有列出該段對話，是由於我未有徵求該名第三者准許(亦未獲其准許)將之披露；而法律也沒有規定我必須作出披露。此外，我亦認為載於附件的其他證據，已足以讓立法會決定是否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授予的權力，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1. 我已獲提醒注意《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40條，該條述明：

"任何人故意使用其知道是屬虛假或不相信是屬真實的誓章作任何用途，則不論該誓章在何處宣誓，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

2011年5月30日)
) (宣誓人簽署)

在本人面前宣誓

(監誓員簽署)

葛輝
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立法會
提交的誓章

2011年5月30日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